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4)渝0152执466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潼南支行

负责人：罗军，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兰中强，男

被执行人：重庆翔悦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钢，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潼南支行与被执行人兰中强、重庆翔悦实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兰中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给付金钱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 1 -



查封被执行人兰中强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奋进大道 666 号 23 幢 2-7-2 号房屋 [500223001002GB00273F00040028]，查封期限为三年。

申请执行人申请续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应当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法律后果。查封期限内，非经本院同意，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隐匿、损毁、变卖、抵押、典当、赠送等处分行为，否则，本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黄杰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徐莲雪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4)渝 0152 执 466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潼南支行，

负责人：罗军，该

委托诉讼代理人：黎云，

被执行人：兰中强，

被执行人：重庆翔悦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钢，执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潼南支行与被
执行人兰中强、重庆翔悦实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中，被执行人兰中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四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兰中强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奋进大道 666 号 23 幢 2-7-2 号房屋[500223001002GB00273 F00040028]。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黄 杰
审 判 员 吴继权
审 判 员 滕长江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徐莲雪

